

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海丰县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海丰县林业局 地址：海丰县城云岭路 联系电话：0660-6895563 联系人：许俊涛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报名单位应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内容：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国土绿化和林业生态修复计划的通知》粤林函〔2025〕256 号、海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海财资环〔2025〕8 号和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的通知》海财资环〔2025〕19 号的文件要求，下达我县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建设任务 8600 亩，其中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建设任务 3500 亩，省级绿美专项资金建设任务 5100 亩。总投资约 335.658 万元。 2. 服务要求：按公开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完成预算编制工作。
6	合同履行 时间和地点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 服务地点：海丰县。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粤价函〔2011〕742 号)要求计取服务费，最终以财政局审定的服务费为准。
8	服务时间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标准	符合省、市、县林业部门相关审批要求。
10	结算方式	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审核后一次性付款。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